

证券代码：874623

证券简称：天南电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0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4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23	天南电力	2025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兴源大道 9 号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了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 2025 年度财务收支，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规划。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姚建生、冒松兰。

(九)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

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十）审议《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的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计划以抵押、质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1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1.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2,081.5 万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价格：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锻造铝合金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	50,200.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5,200.00	4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

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开发行人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上述发行上市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注册后才能实施。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姚建生、冒松兰。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制度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应作出了承诺。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制订了《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

(二十)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需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稳定股价、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信息披露、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等) 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

(二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

宜，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由该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十四）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特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经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如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十五）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特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制度经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如有）。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二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至（二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参加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 点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兴源大道 9 号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震坤；联系电话：0513-68162505；邮箱：jstndl@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相关风险事项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中充分提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